



北京市兰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23号中科大厦23层 邮编：450000

电话：0371-88888238 传真：0371-88888238

电子信箱：1343967682@qq.com

二〇二三年五月





北京市兰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兰台证字2023第019号

致：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兰台（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本所王照颖律师、袁志强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全部真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三、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证明其资格的资料,其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四、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



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9日上午9:00至11:00在焦作市产业集聚区春晓路东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靳林文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44,960,000股,占公司股



份总数(44,960,000股)的100%。

(三)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作为见证人列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44,96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 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如下：

44,96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 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44,96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 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44,96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44,96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44,96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临时提案，以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之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股东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



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兰台(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兰台(郑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程阳
程阳

经办律师: 王照颖
王照颖

经办律师: 袁志强
袁志强

2023年5月9日

